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忠实、勤勉、尽责的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持续发展，积极出席公司 2020 年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等，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我们在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均为企业管理、金融财经、财务会计或法律等领域的专业人士。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的规范要求，具备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专业支撑的能力。此外，我们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履职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 2020 年度履职概况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5 次，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对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亲自出席了 2020 年度全部董事会，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以严谨的工作态度，充分发挥各自在专业领域的职业水平和从业经验，重点针对重大经营决策、结构调整、定期报

告编制、关联交易规范、内部控制实施等事项进行认真的审阅和严格的把关。

（二）独立董事对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

2020年度，独立董事未对公司的各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0年度，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度，我们将公司关联交易规范管理作为重点关注的项之一，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审核作用，对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认为上述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整体提升，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交易合理性、合规性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核查，认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情形属于正常交易而形成的经营性往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2020年公司聘任安永华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其在审计过程中能够遵循相关的客观性及独立性原则，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认为：2020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符合要求。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受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蔓延等因素影响，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压。为保证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0年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分配方案，我们认为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故我们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年，公司独立董事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诚信与勤勉义务，积极参加专项培训。为使决策更加科学合理，通过会谈沟通、查阅资料等方式积极履行独董职责，在会前对所需要提请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均作充分的了解，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关注公司发展，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类宣传活动，独立履行职责，在事先了解情况的基础上参与公司决策，对所议事项进行了独立客观判断，表达明确的意见，对多项议案提出很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独立、审慎的判断，并投出赞成票，维护了公司广大股东的整体利益。

2021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进一步强化各项工作，不断推动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杨钧、白云霞、赵占波、季林红、张华、盛雷鸣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